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16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　　采 购 计 划 号： LZZC2025-W3-00514-002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：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　　签 订 时 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**

| 序号 | 维修车辆 | 维修或保养项目 | 数量 | 单位 | 工时单价折扣 | 零配件加价率 | 单价（元） | 车牌号码 | 维修金额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桂BA9703 | 干荷电瓶　大灯泡 | 1 | 辆 | 80% | 10% | 657 | 桂BA9703 | 657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陆佰伍拾柒元　（小写） 657 元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

**三、服务条款**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| 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| 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|
|---|---|
| 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 | 通讯地址： 鹿化铁道口左手旁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陈秀琼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0772-6825745 | 电话： 13207823587 |
| 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 | 开户银行： 工行鹿寨县支行 |
| 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 | 账号： 2105419009300062969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经办人：　　日期： | |